

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 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

全县校园食品安全季度全覆盖联合检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潍坊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加强全流程规范管理 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〔2024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压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，县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决定从2026年春季开学起，对全县校园食堂开展季度全覆盖食品安全联合检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现全县学校食堂季度食品安全检查全覆盖，做到“检查无死角、隐患无遗漏、整改有闭环”。通过检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、留样等全流

程操作，提升食堂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；推动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，形成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合力，从源头到餐桌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，坚决杜绝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县所有设有食堂的公办、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(共 140 所)。

三、检查时间安排

本方案为全年通用方案，自 2026 年春季开学起实施，每年分四个季度开展联合检查，每季度第 3 个月的 23 号前完成 140 所学校食堂全覆盖检查。

四、组织架构

本次检查工作设立专项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（具体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检查分组

结合我县学校实际，合理划分检查小组，明确各组任务分工，确保检查全覆盖、无死角（具体分组见附件 2）。每组由县教体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各自牵头，牵头部门负责联系其他部门组建联合检查组，统筹组内所有学校食堂的季度全覆盖检查工作。每季度检查结束后，汇总整理发现的问题及检查照片，并及时发县教体局邮箱。

六、核心检查内容

对照潍坊市《关于加强全流程规范管理 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 3）中全流程管理要求及《校园安全管

理培训材料汇编》(附件4)中的检查表,结合各部门监管职责,重点对食品采购管理、食品贮存管理、食品加工制作管理、餐饮具及清洁工具管理、从业人员管理、有害生物防制、营养膳食管理、制度落实与管理机制等方面开展检查。

七、检查步骤

每季度联合检查均按照“学校自查自纠—联合实地检查—问题整改督办”三个阶段开展,形成闭环管理,具体步骤如下:

(一)学校自查自纠阶段(每季度检查前10个工作日)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季度检查通知,各学校对照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,建立《校园食品安全自查问题台账》,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当场整改,对难以立即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,自查台账留存备查。

(二)联合实地检查阶段(每季度检查核心时段,约20个工作日)

各联合检查小组赴责任区域开展实地检查,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询问等方式,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核查,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向学校反馈,当场下达《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》(附件5),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。

(三)问题整改督办阶段(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)

各学校按照《整改通知书》要求完成问题整改,整改完成后以县直学校、镇街区学校为单位向县教体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联动，提升监管效能。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潍坊市〔2024〕87号文件部门协同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服从领导小组统一调度，保障人员、责任、工作三到位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协同联动、齐抓共管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格局；各部门结合检查工作同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培训，全面提升全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和防控能力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狠抓整改落实。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校（园）长食品安全负责制，完善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，推动管理要求落地日常、抓在细节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“一校一档、一问题一销号”制度，做到整改有措施、推进有跟踪、完成有核实，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学校食堂停业整改，直至隐患彻底消除。

（三）严格追责问责，畅通监督渠道。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力、问题整改不到位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学校和责任人责任；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职不力、监管缺位的，由所属单位予以追责。各部门、各学校公布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热线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联合检查小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检查，确保检查工作廉洁高效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中要做好影像、文字资料收集整理，每季度

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各联合检查组牵头部门将本组《联合检查问题台账》（附件6）及检查照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核查各组检查情况，研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，强化问题整改跟踪督导，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见效。

本方案由县教体局牵头解释，自2026年3月4日起施行。

联系电话：6253653

邮箱：cljyaqk@wf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校园食品安全季度全覆盖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2. 联合检查分组安排表
3. 《关于加强全流程规范管理 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》
4. 《校园安全管理培训材料汇编》
5. 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



附件 1:

校园食品安全季度全覆盖联合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孙希太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，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金红艳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张文彬 县招生考试研究中心主任
张忠波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刘福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、党组成员
- 王富国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- 成 员：张永军 县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科长
孟祥重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三科科长
赵延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特食科科长
王培明 县农业农村局质监科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科，张文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永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牵头协调等工作。